

中国专利法第三次修改： 标准化与专利强制许可

罗莉 刘银良

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法研究所

2007年10月31日

提纲

- 标准与专利的冲突与协调
- 中国的专利强制许可制度
- 标准组织可否通过强制许可获得必要专利？
- 标准采用人可否通过强制许可以合理条件获得专利许可？
- 结论

一、标准与专利的冲突与协调

- 技术标准化的趋势
- 标准与专利结合的趋势
- 标准与专利的冲突与协调
- 探索专利强制许可的解决路径：两个问题：
 - 标准组织可否通过强制许可获得必要专利？
 - 标准采用人可否通过强制许可获得合理许可条件？

二、中国的专利强制许可制度

- 专利强制许可制度的目的
 - 促进专利技术实施，限制专利权滥用
- 给予专利强制许可的理由
 - 专利权人拒绝许可（第48条）
 - 为紧急情况和公共利益需要（第49条）
 - 依存专利的实施（第50条）
- 与巴黎公约、TRIPS(+)协议的一致性

三、标准组织可否通过强制许可获得必要专利？

- 标准制定是否构成“公共利益”？
 - 公共利益的解释（对第49条的修订）
 - 我国强制性标准制定构成公共利益
 - 其他标准制定是否构成公共利益？

专利法 第49条(修订后)

- 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或者为了公共利益的目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申请，给予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
- 流行病的出现、蔓延导致公共健康危机的，构成前款所述国家紧急状态。预防流行病的出现、控制流行病的蔓延或者医治流行病病人，属于前款所述为了公共利益目的的行为。
- ...

- 标准制定组织是否符合强制许可申请人资格？
 - 申请人是否必须是“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对第48条的修订）

第48条(修订后)

-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人自专利权被授予之日起满三年，无正当理由没有实施专利或者实施其专利不充分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

- 强制许可只能针对必要的专利
 - 《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规定》（征求意见稿）：
强制性国家标准不应含有专利，推荐性国家标准原则上不反对标准中含有专利
 - 什么是必要的专利？
 - 判定标准
 - 判定程序

- 强制性标准制定组织可否在事后获得强制许可？
 - 近年我国强制性国家标准曾引发专利纠纷
 - 标准组织未获许可将专利纳入强制性国家标准所带来的法律问题：
 - 标准采纳人陷入两难境地
 - 标准组织的行为难以定性
 - 不支持标准制定组织事后获得强制许可

四、标准采用人是否可通过强制许可以合理条件获得专利许可？

- 近年我国企业屡次遭受国外标准壁垒
- 限制竞争是否可以成为颁发专利强制许可的理由？
 - 用强制许可限制专利权滥用是许多国家的实践
 - 符合TRIPS协议
- 标准专利权人的哪些行为可以被认定为构成限制竞争？
 - 《专利法》与《反垄断法》的衔接

- 可以申请强制许可的标准采用人
 - 是否必须是“单位”？
 - 是否必须具备“实施条件”？
- 什么是合理条件？
 - 判定标准？
 - 判定程序？

五、结论

- 尊重专利权人的权利，尽可能通过协商获得专利许可
- 限制专利权人滥用专利，让公众享受技术进步和技术标准化的益处
- 建议完善《专利法》第48条、49条和相关条款的规定，适当放宽给予专利强制许可的条件